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17-084号

当事人名称：东莞市华星数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匡仁灿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毅200号右科中心1栋27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441900MAK56EG78X

你单位（个人）在 工资分配

（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17-084号）的要求，于2026年7月15日10时派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莞城分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相关资料。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17-084号）。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

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17-084号）的要求，于2026年8月12日10时派遣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莞城分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相关资料。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17-084号）的要求提交的资料 报我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莞城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吴建军 联系电话：0769-22451628

地址：19211080 14-211125

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二楼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6日

